天津海事法院

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
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119.1万元，与2016年决算相比增加 6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具体情况：

一、2017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。

二、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18.8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43.8万元，与2016年相比增加2.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增加，相应增加运行维护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75万元，与2016年决算相比增加7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更新。2017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16辆，购置公务用车3辆。

三、2017年公务接待费决算0.3万元，与2016年决算相比增加0.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接待活动略有增加。2017年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，37人次；无外事接待。